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7)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兩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已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及與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該等備忘錄及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據此，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已同意(i)以總代價64,000,000美元向賣方購買船舶；及(ii)按總租金64,000,000美元以及基於租金餘額按相等於三個月期間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息差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已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及與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該等備忘錄及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據此，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已同意(i)以總代價64,000,000美元向賣方購買船舶；及(ii)按總租金64,000,000美元以及基於租金餘額按相等於三個月期間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息差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 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球集裝箱運輸及航運公司，為承租人的控股公司

承租人： 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貨物的物流及運輸，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承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出售船舶，總代價為64,000,000美元，預期將以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的內部資金以及銀行借款結算。同時，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已同意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總租金為64,000,000美元加上基於租金餘額按相等於三個月期間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息差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義務按光船租賃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購買船舶。

## 船舶

船舶為兩艘1,400標箱雙燃料集裝箱船，總價值為64,00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船舶的總造船價。船舶的交付日期預期將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 租賃期

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44個月期間。

##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已同意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總租金64,000,000美元中，承租人須於開始日期支付光船租賃協議項下預付租金；剩餘租金須由承租人於開始日期後按定期分期付款支付。租金餘額按相等於三個月期間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息差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計息，並應由承租人按定期分期付款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的採購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其他開支）乃由賣方、承租人、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參考(i)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船舶的總造船價；及(ii)行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擔保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本公司已與賣方及承租人訂立兩份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根據協議備忘錄購買船舶及履行其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賣方已分別與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訂立兩份擔保契據，據此，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承租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按時及妥為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

###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增強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 有關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的資料

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球集裝箱運輸及航運公司，並為承租人的控股公司。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賣方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貨物的物流及運輸。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分別就船舶與承租人訂立的兩份光船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租賃期」	指	自開始日期起計144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開始日期」	指	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分別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之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Bec V」	指	Fortune Bec V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Bec VI」	指 Fortune Bec VI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Bec V及Fortune Bec VI分別就船舶與賣方訂立的兩份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賣方」	指 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承租人的控股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箱」	指 二十呎標準集裝箱，集裝箱運輸中用於計量集裝箱船承載量的標準測量單位

「船舶」 指 兩艘1,400標箱雙燃料集裝箱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